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没有对外提供过担保。

3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零，公司实际已对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.48 亿元人民币，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0.00 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.30%及 0.00%，合计占最近一期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.30%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黄欣

年 月 日